

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广东省连山林场 2026 年拟公开转让森林资源（活立木）市场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连山林场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县吉田镇红林路 318 号 联系人：许伟杰 联系电话：13828578381
3	中介服务名称	森林资源（活立木）市场价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有登记备案且有资产评估经营范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广东省连山林场拟采伐的吉田管护站西牛林班、大富管护站横梁林班森林资源（活立木）约 11948m ³ ，进行价值评估。要求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活立木开展价值评估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签订委托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委托方可要求服务单位进行重新评估和编制报告。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提交《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00 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